

研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74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依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所稱教育人員係指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就教師解聘、停聘及暫時予以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依違失之不適任情形分別訂有不同規範。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應一併檢討教育人員涉性別事件之任用限制。爰為避免本條例第 31 條涉及教師之規定與教師法扞格，併檢討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等相關規定，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份(P.3-P.28)，請與會人員惠提修正意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P.29-P.36
二、教師法及其立法理由(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P.37-P.52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P.53-P.62
四、性別平等工作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P.63-P.71
五、性騷擾防治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P.72-P.78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P.79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	P.80
八、國民教育法.....	P.81-P.90
九、高級中等教育法.....	P.91-P.102
十、公務員懲戒法	P.103-P.116
十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P.117-P.118
十二、私立學校法第 43 條.....	P.119
十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	P.120
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P.121-P.124
十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P.125-P.127
十六、司法院院字第 2757 號解釋.....	P.128-P.13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係指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又教師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就教師解聘、停聘及暫時予以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依違失之不適任情形分別訂有不同規範。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平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應一併檢討教育人員涉及性別事件之任用限制。爰為避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涉及教師之規定與教師法扞格，併檢討本條例所定教育人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等相關規定，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三、教育人員終局停聘或停職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四、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五、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就教育人員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四）

六、教育人員暫時予以停聘或停職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五）

七、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後，或期間屆滿前事由已消滅者，申請復聘或復職與查催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六）

八、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期間待遇發給，以及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待遇補發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七）

九、私立學校校長得準用暫時予以停聘及其期間待遇發給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u>教育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或違反性別平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為教育人員</u>；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u>	一、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並參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茲將各類教育人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之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三及第三十一條之四。 二、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情形，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性侵害犯罪之定義，由原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爰修正第三款所引規定款次。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

<u>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屬實，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 <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 <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u>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u>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九款移列，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同列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於第五款增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將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及同日修正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
---	--	--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 <u>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報主管機關核准，逕予以解聘或免職。</u> <u>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 <u>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u>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u>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u> <u>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u>	治事件之資料。」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經其他機關(單位)調查屬實、處罰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評價確認教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及管制期限。又第六款之教育人員如任職於學校，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如任職於機構，由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四)第八款至第十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第八款增列學校、第九款增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為查證機關；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增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三項第四款，爰予刪除。
--	--	--

<u>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 <u>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六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u>	<u>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說明如下： (一)教育人員倘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之情形，其違失程度是否已達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程度，應由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就教育人員之行為予以審議認定，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將該款情形併入第十一款規範。 (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已將「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列為資遣事由，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三)按有精神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育人員之表現及專業，不無疑義，且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
---	-----------------------------	--

		視性文字及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育人員。另參酌教師法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五、因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無審酌之空間，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現行教育法令如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均係明文規範「主管機關」，又考量本條例適用對象尚包含其他主管機關所轄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如文化部所屬聘任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應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如係社會教育機構首長亦應由其主管機
--	--	--

		關處理，爰將第二項至第五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七、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且現行實務上此類案件免再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或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等）審議，爰增列第三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為避免教育人員所服務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因恣意妄為而影響渠等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
--	--	--

		第十一款規定情形，其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提經相關委員會（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或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等）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予以解聘或免職。 九、第五項： （一）由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首長為主管機關聘任，爰定明是類人員由主管機關辦理解聘。 （二）渠等如涉性別平等案件，屬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調查程序部分，查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略以，軍公教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應向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	--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考量性平三法已明定校長或最高負責人由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爰本條例無需重覆規範。 (三)如為第六款之情形，渠等經其他機關(單位)調查屬實、處罰者，仍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評價確認其消極資格及管制期限，考量性平三法未明定是類確認程序，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逕依調查、確認結果辦理解聘。 (四)如所涉為非性別平等案件，除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外，仍應經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例如考核小組、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十、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四，爰予刪除。
--	--	--

		十一、有關各類教育人員涉有違失行為之解聘或免職機制說明：校長除依本條例予以解聘外，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或撤職等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現任職員，除依本條例予以免職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爰亦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解聘或免職。 十二、本條例有關教師及運動教練解聘等規定於教師法、國民體育法及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等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u> <u>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u>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u>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u>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 <u>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屬實，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 <u>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 <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 <u>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u>	<u>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	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性騷擾、性霸凌、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爰增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育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達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仍應審議其違失程度是否已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或免職，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
--	---	---

<u>屬實，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 <u>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 <u>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 <u>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二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u>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第五款規定。 二、教育人員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予解聘或免職外，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教育人員有該等情形者，應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又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及應否解聘或免職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權限，本條第二項相關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僅限於議決該教育人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時間長短。 三、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第四項： (一)考量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u>認；其涉及各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u>		聘任之首長為主管機關聘任，爰定明是類人員由主管機關辦理解聘。 (二)渠等如涉性別平等案件，屬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調查程序部分，查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略以，軍公教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考量性平三法已明定校長或最高負責人由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爰本條例無需重覆規範。 (三)如為第二款之情形，渠等經其他機關（單位）調查屬實、處罰者，仍應由主管機關
--	--	---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評價確認其消極資格及管制期限，考量性平三法未明定是類確認程序，爰明定之。 (四)又渠等人員如涉第一項各款情形，除應予解聘或免職外，且應經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例如考核小組、考核委員會)審議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一條之二 教育人員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或免職之程度，而有停聘或停職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或停職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或停職。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局停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教育人員行為違反法規，情節如非重大，且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者，宜有解聘或免職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育人員得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局停聘或停職六個月至三年。另考量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為主管機關聘任，爰於第二項定明是類人員之終局停聘由主管機關查證後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所稱終局停聘或停職係相對於修正條文第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公立學校校長於停聘期間任期屆滿者，得依相關法律回任教師，並繼續停聘至停聘期間屆滿。		三十一條之五所定於解聘或免職處理程序中之暫時性措施之停聘或停職，併予說明。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終局停聘或停職之法律效果。 四、公立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倘任期於停聘期間屆滿者並得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回任教師，並續依教師法規定繼續執行停聘處分，爰增訂第四項。
<u>第三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以解聘或免職：</u> <u>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二、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u> <u>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或停職六個月至三年期間。</u> <u>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 <u>五、有教師法第十五條</u>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u>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一、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條件。 二、教育部依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規定，已定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u>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u> <u>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u> <u>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u> <u>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三十一條之四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任用；已任用者，免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免職；非屬依第三十一條之四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u>		查詢，以避免是類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再次轉任至其他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服務。惟倘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前未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或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前雖已辦理查詢，惟因教育人員不得任用之情事係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任用之情事業經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司法院網站「公務員懲戒」說明：「參、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雖未有
---	--	---

<u>報有案者，應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不得任用；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u> <u>除第一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任用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 <u>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免除職務情形。</u> <u>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撤職情形，於該一年至五年停止任用期間。</u> <u>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休職情形，於該六個月至三年休職期間。</u> <u>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定義規定，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說，故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包括：…… 2. 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3. 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4.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爰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倘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所定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時，即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第四款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銓敘
---	--	---

		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 一二七八八七號書函說明：「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文意旨略以，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以，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依上開說明，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四、又，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若採雙軌制，由公務人員擔任者，其任用資格及限制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由教育
--	--	--

		人員擔任者，則其具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身分，適用本條例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之四 <u>教育人員為性侵害刑事案件之被告</u>，其主管機關、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有<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u>，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u>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u>，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辦理查詢時，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u>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u>，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u>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u>，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參酌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及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之規定。另增訂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或機構辦理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

<u>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u> <u>前二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修正。 五、第五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另所稱「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係指得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為教育人員，而非指無條件即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併予敘明。 六、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現行教育法令如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均係明文規範「主管機關」，又考量本條例適用對象尚包含其他主管機關所轄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如文化部所屬聘任人員），如教育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由其主管機關責成所屬機關構處理及通報，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之五 教育人員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或停職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相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教育人員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宜有予以停聘或停職靜候調查之機制，爰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或停職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解聘或免職前，應予停聘或停職，免經相關委員會審議：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育人員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認為有先行停聘或停職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或停職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或停職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解聘或免職前，得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停職：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		別訂定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暫時予以停聘之處理機制。 四、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前三項情形應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	--	--

情形。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 前三項情形應經相關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六 除停聘期間任期屆滿之公立學校校長外，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期間，主管機關、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予續聘。 除停聘期間任期屆滿之公立學校校長外，依第三十一條之二、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後，主管機關、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予復聘或復職，教育人員應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社會教育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依修正條文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後，或期間屆滿前停聘或停職事由已消滅者，申請復聘或復職與查催之程序。又所稱復職，係指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併予敘明。 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採任期制，並無任期保障，爰如於暫時予以停聘或終局停聘期間任期屆滿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除書規定，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利實務

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報到復聘或復職。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前，停聘或停職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或復職。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或復職之教育人員，應經相關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或復職。 經依法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報到復聘或復職，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或復職者，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負責查催，教育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聘或停職；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或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育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運作執行。
第三十一條之七 依第三十一條之二停聘或停職者，於停聘或停職期間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增訂終局停聘或停職、暫時予

不發給待遇。 依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停聘或停職者，於停聘或停職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免職、終局停聘或停職處分，並復聘或復職者，補發其停聘或停職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二項停聘或停職者，於停聘或停職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免職、終局停聘或停職處分，並復聘或復職者，補發其停聘或停職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以停聘或停職之規定，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期間待遇發給，以及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待遇補發事宜。
第三十一條之八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暫時予以停聘，其暫時予以停聘及期間待遇發給，準用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惟考量私立學校校長如涉有上開規定以外之違失行為，宜應有暫時予以停聘之機制。又依該法規定，私立學校校長之聘任、解聘及停聘原則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爰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得準用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暫時予以停聘及其期間待遇發給之規定。
--	--	--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 1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 1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3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3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 1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2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3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 2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 1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3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4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 1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2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

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 1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2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3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 1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2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3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4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5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 1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2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 1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2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 1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 2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 1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 2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 1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 2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2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 1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 2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2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異動條文及理由

教師法

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理由 本法之立法目的除為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之外，並包含維護學生學習權，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三、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原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均係以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為其主管機關，爰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將現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師證書之發給，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已有規定。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為初檢及複檢，係九十二年以前之舊制度，依現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始能取得教師證書，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原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係由學校辦理初審，教育部辦理複審；至教育部授權之學校得自行辦理複審。目前已有超過四成學校全面自審，近六成部分自審（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學院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專科以上學校文憑送審全面自審），審查程序由學校自行設計。考量現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執行之審查程序，並非採明確劃分「初審」及「複審」概念，爰將文字調整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另原第二項列為但書；所稱「授權」一詞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爰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以符現況。

第八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酌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款。
三、考量實際現況，爰將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教評會相關規範更加完整，爰將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定其授權事項，使授權更明確。
六、原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以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整併移列。
二、原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教師聘任之規定文字酌修後列為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又本項係規範聘任時，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時，應屆畢業生僅須於聘任前繳交教師證書，併予敘明。
三、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業已刪除實習教師之規定，有關教育實習階段均定位為實習學生，現行已無實習教師制度，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實習教師之規定及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因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即教師聘任第七年得以長期聘任，為避免學校教評會所定長期聘任之聘期過長，爰增列教師長聘至多七年之上限，俾利管理。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查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應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十五條前段及第十五條之一移列。

二、原條文第十五條前段係各級學校教師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之調任規定，然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調任制度不同，爰區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分別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範，以資明確。另教師資遣規定均規範於本法第四章，爰原條文第十五條後段資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五條前段規定移列。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因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應優先於校內安排調整其適當之工作，即優先輔導調整職務；至校內如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而有調校需求，均採介聘方式辦理，爰將原條文所定「遷調或介聘」，依其係在校內或校外區分為校內之調整職務及校外之介聘。另因校內之調整職務係由學校辦理，校外之介聘則係由學校及主管機關辦理，爰修正文字。

四、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已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介聘之情形，予以明定。

五、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介聘之情形，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五條前段移列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亦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屬各校權責，且無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際間介聘機制，僅有校內調整教師任教工作之制度。如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於校內尚有其他適當系、所、科、組別可以調整時，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應由學校優先安排調整該師適當之工作，即優先輔導「遷調」，爰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係由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另教師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或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者，因其已有不適任之可能，須隔離教育現場，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應以輔導其他適任教師為優先，以免影響他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至三款聘任得不予通過之事由。

第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大多數教師之續聘權益，參酌原第十四條文字，新增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理由 一、原教師法規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法律效果有三種，即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因上開三種法律效果及其構成要件、處理程序有異，為使規範明確，爰就不同法律效果之情形，分別於本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範。又因原停聘規定不完整，致生實務執行之疑義，為更臻明確，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應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未列入本法規範，致生二法規範不一致，另因該條例所定「曾」字為贅字，酌作修正，並侷限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爰增列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由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後段「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應為當然暫時停聘之事由，爰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三)第三款由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由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五)第五款由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按原條文所定教師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係指已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相關條文文字一併修正。

(六)按教師之職務常須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接觸，其品格及犯罪前科有以較高標準審查之必要，然原條文並未規範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教師如有上開行為，恐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且所涉行為屬性別平等教育範疇，爰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增列第六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七)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七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八)第八款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九)第十一款由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所定「情節重大」整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刪除，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整併規範，爰予刪除。

(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教師與公務員性質不同，不宜因褫奪公權即剝奪擔任教師之資格，尚須判斷其是否符合其他應予解聘之情形，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將「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列為教師資遣事由，爰配合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遣事由。

(四)按有精神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及專業，不無疑義，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且參酌會計師法及地政士法均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會計師及地政士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五)原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均屬發生於單一學校之情事，與教師是否不適宜在其他學校任教無涉，無管制其不得擔任教師之必要，爰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解聘或不續聘事由。至同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於本次修法後，將限於非可歸責教師本人而導致者，且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將教師「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列為教師資遣事由，不宜再將其規定為解聘事由，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遣事由。

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解聘應經教評會審議。然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因該等情形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教評會應無審酌之空間，故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教師如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評會審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原條文第四項有關停聘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分別明定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以及第八款、第

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之程序。

七、原條文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有關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教師如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教評會應審議其是否已有解聘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第五款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予以解聘之程序。

三、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分別明定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以及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予以解聘之程序。

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理由 一、依本條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教師，但不影響其受聘於其他學校。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修正及增訂「以資遣為宜者」之但書規定，並分款定明，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係指可歸責教師本人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明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外，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增訂但書。考量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爰明定降低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確保學生受教權。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須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流程處理；該等處理流程相關事項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中規範，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惟上開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尚無強制性，為強化教師專業審查會機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爰為第一項規定，將該審查會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

三、為使教師專業審查會公平、公正、專業地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組成。有關各類代表之比例，經與各教育團體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中定之。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五、第四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第十八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教師行為違反法規，情節如非重大，予以解聘有過於嚴苛之虞者，宜有解聘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考量其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以使教師於停聘期間自我反省。所稱終局停聘係相對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於解聘處理程序中之暫時性措施之停聘，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有關休職之規定，明定終局停聘之法律效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於該停聘期間辭職者，仍不得在學校任教，應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教師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如已聘任者，倘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

三、教育部依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並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以辦理不適任教師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查詢。是以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經學校解聘或停聘後，學校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又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前經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得知擬聘任之教師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即不得聘任其擔任教師，乃屬當然。惟倘學校於聘任前未確實至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或學校於聘任前雖已辦理查詢，但因該教師不得聘任之情事係於學校聘任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學校於聘任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聘任之情事，業經各校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為第三項前段規定；至於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解聘，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四、第四項係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

	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將通報查詢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時應確認查詢其有無因法定情事解聘、停聘之情形及查詢方式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並為掌握教師於聘任後有無發生不適任之情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 四、第四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移列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理由	序文所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決定，說明如下： 一、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情形，為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款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是以，教師受褫奪公權者，渠所受刑之宣告已達一年以上，犯行非屬輕微，為避免學生品行遭受不良之影響，應立即予以停聘，使之與學生隔離，再由學校就教師所涉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另作適法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按原規定，教師涉有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就學校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尚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經教評會議決停聘六個月以下，以靜候調查，並得於必要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措施送達當事人之前，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二、依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如有該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得予以停聘，惟就教師於何情況下學校得予以停聘、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另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明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得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其屬暫時性措施，爰較終局停聘之處理門檻為較低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移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如未報到復聘者，學校應依第六項規定查催，通知教師報到復聘。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如認為自己被停聘事由業已消滅，得向學校申請復聘。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教師依第三項申請復聘案通過之門檻。倘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仍應繼續停聘，教師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停聘期間屆滿後，依第二項規定，學校即應予復聘，教師自得於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增訂第五項，明定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應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學校應確認停聘事由是否消滅，除經確定停聘事由尚未消滅，或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者外，學校應同意教師報到復聘。

七、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第五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學校申請復聘，學校應負責查催，通知教師復聘。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於報到復聘前，該段期間仍視為停聘。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為教師自請辭職。

第二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倘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所稱「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係指私立學校及教師間確認聘約關係存在或解聘、不續聘、停聘無效之民事訴訟裁判等。

三、第二項明定教師應於接獲服務學校復職通知後三十日內報到。倘教師未在期限內向服務學校報到，除事先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一款移列修正。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師，或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教師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參照公務員

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師於該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三、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二款移列修正，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之教師、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涉性別案件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停聘靜候調查之教師及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視為停聘期間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俟停聘原因消滅，未因該事件而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考量其停聘之事由可歸責於教師之原因較低，爰明定補發該停聘期間之全數本薪（年功薪）。

四、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三序文前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時，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酌作修正。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定有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增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又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是類案件仍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於本項定明。

三、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僅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始報主管機關核准；容易被誤解為「學校未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卻因學校未召開教評會，或教評會第一次無法作出解聘之決定即行確定，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經教師專業審查會依案件性質不同區分審議通過之門檻及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

五、基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有類似司法審理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指科、系、院層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專科以上學校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倘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惟下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仍應提經上級教評會審議，上級教評會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暫時停聘係屬解聘或不續聘案處理程序之一環，故無須另為規定，併予說明。

第二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之資遣事由，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二)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有關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三、(五)之說明，移列為本條第二款規定，並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文字。又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及第十五條後段所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之規定，應適用第二款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第三款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師資遣之事由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教師權益，以法律保留其得以申請退休之權利，爰增訂第二項。所稱「資遣確定」，指資遣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以通常之行政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言。

第二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教師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不適任之消極資格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為避免是類不適任教師以退休或資遣作為規避之手段，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另倘學校同意教師辭職後，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適任之情形，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五二七二號函略以，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校此時仍應依規定程序予以解聘及辦理通報；解聘生效日以送達教師之次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僅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因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明定大學教師、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評會審議，爰不另行規範。

第三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選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介聘之消極資格，明定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已明定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自不得申請介聘，爰訂定第一款。
(二)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終局停聘、當然停聘及暫時停聘情形，因其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已有不適任之可能，須隔離教育現場，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訂定第二款，明定該等情形亦不得申請介聘。
(三)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因其將因資遣而離開教育現場，亦不得申請介聘，爰訂定第三款，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介聘，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已授權各該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爰申請介聘之教師除不得有本條各款情形之規定外，仍應遵守各主管機關訂定之介聘辦法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 理由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 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有關教師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於本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均使用「輔助」一詞，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之「延聘」修正為「輔助其延聘」。
- 五、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參照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增訂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整併移列。
-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二條前段移列。
- 三、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修正。
- 四、第三項為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二條後段及第二十三條後段整併規範，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將教師進修研究方式、獎勵、經費編列等事項整合於本項後段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 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宜於本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爰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
-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增加對教師之支持輔助。

第三十四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末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及相關儲金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原條文第三項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三、原條文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教師得申訴之「措施」範圍，按現行實務，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四、增訂第三項，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提起申訴不變期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

五、為避免申訴提起之日計算之爭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四項規定。

六、原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將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組成應有主管機關代表及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應有學校代表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並酌作文字修正。所定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在學校申評會由學校代表擔任，在主管機關申評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

二、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之組成現況，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係由該地區之地方教師會推派，在中央係由全國教師會推派。本法有關教師組織尚包括學校層級之教師會在內，不以地方教師會為限。該地區教師組織所派代表應與該學校階段相當為宜。是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得由該校教師會推派，如該校未設置教師會，則由該地區學校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推派或由地方教師會推派(參照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申字第○九五○一二三○一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申字第○九五○一七二六三二號函意旨)。考量各教育階段學校運作仍有差異，教師組織代表應熟悉該教育現場實務運作，始有一定之代表性，且為尊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表達意見之機會，明文規範其推薦教師組織代表之權利，以利專科以上學校與教師組織之意見溝通，爰增訂第二項，將現行實務上有關各級申評會中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情形於本項明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授權訂定之事項與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評會適用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前段，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並將授權訂定之事項列明，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參酌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法律字第○九六○〇二四九五三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而違反公正作為之義務，從而上開公務員，應從最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皆有其適用。復參酌法務部一百年七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〇一五六七六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已定有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原則性規範，爰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事由時，應先適用該準則規定，如該準則未規定者，再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併予敘明。

(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目前國防部訂有國防部教師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為使權責相符，爰第三項後段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管轄學校之特殊性或實務運作所需，另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之。

四、考量第一項所定申評會之組成與原規定不同，各級申評會可能有須配合調整組成委員之情形，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級申評會組織調整之過渡期間。

第四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序文由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教師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由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爰將教師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二款但書規定。另為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爰刪除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二款省申評會規定，其業務由中央申評會承接。

三、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因原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文義不夠清楚，導致教師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例如教師按事件性質選擇循申訴程序救濟，不服申訴結果時，未提起再申訴，而提起訴願；或選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不服再申訴結果時，未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而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再提起行政訴訟，導致救濟層級繁複，影響教師迅速有效獲得救濟之保障。為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爰將教師請求救濟之情形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範。第三項前段明定教師如依本法提起申訴，不得再選擇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如不服申訴決定者，應提起再申訴救濟，亦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即不許教師於申訴或訴願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另因教師對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及非行政處分措施均得依本法提起教師申訴，其範圍較訴願僅以行政處分為客體更廣，爰規劃以教師申訴為優先，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依本法提起申訴後，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同時依本法及訴願法提起申訴或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將教師提起訴願之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所稱「同時」係以受理機關收文日為依據。

五、為避免救濟決定歧異，第四項明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經訴願程序認定屬行政處分，且訴願決定已確定者，因訴願決定已生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教師自不得再行爭訟，且依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申評會就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另教師撤回訴願後，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是以原措施經申評會認定屬行政處分者，因教師前就原措施已撤回訴願，依相同之法理，應不得再以申訴救濟之，故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亦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為利規範明確，爰將上開情形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為利各級申評會及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教師已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之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或訴願、行政訴訟之途徑，以資救濟。爰於第六項明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訴僅有一級，其中訴以再申訴論，爰本項所稱再申訴決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作之申訴決定。

第四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申訴教師之權益，並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五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例如教師介聘事件，申請介聘教師之原學校、介聘學校，及辦理介聘案之相關主管機關，均為該介聘事件之各關係機關、學校，應受評議決定之拘束；並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法監督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確實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為督促學校確實執行評議決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例如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

四、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書、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書送達對象為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考量評議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不宜送達地區教師組織，爰刪除原條文後段有關評議書送達程序事項之規定，相關事項另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明定之，俾利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訴願決定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書依法均主動公開。評議書未採一致之作法，原係考量教師個人資料保護及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惟評議書主動公開，可使政府資訊透明，促使原措施學校、主管機關作成合法之措施，對教師權益保障有正面之助益。且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因（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其公開有合理性，亦應有公開之必要。又考量學校申評會每年案件數少，即使評議書去識別化，仍易涉及教師個人隱私之疑慮。另評議書內容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對公開有一定之限制。基於上述考量，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體例，於第一項明定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之原則及例外規定。 三、評議書全文包括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府資訊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則應不予公開。

第四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使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更加完整，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於辦法中規範之事項內容，使授權更明確。 四、鑒於「軍訓護理課程」目前已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健康與護理課程」二種，而第三項之規範無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爰將所定「軍訓護理課程」修正為「健康與護理課程」。

第四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護理教師之準用規定更加完整，爰於第一項增訂其準用事項。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參考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相關條文之事項分列二款規定。

第五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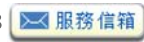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因教師資格審定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制度均有修正，為給予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有時間因應相關變革，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Copyright ©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 23585278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2 項、第 7~9、21、29、30 條、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但書、第 3 項、第 37、40、44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

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爲。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爲之。
- 3 學生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爲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爲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爲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爲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

作師等專業人員爲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爲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爲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爲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爲人如爲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爲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爲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爲人爲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爲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爲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爲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爲，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爲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爲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爲人現爲或曾爲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爲人爲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爲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爲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

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

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 2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3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 6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7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8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 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4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5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6 雇主依第一項所爲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 1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爲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2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爲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爲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

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5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6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2-1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2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4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

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2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4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 1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2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4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3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4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 1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38-3 條

- 1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2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第 7 條第 2、3 項、第 14~24、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2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3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7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3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4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5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2 條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13 條

- 1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2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4 條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

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為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3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 1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調解程序

第 18 條

-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3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2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舊

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 20 條

- 1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3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21 條

- 1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4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6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 22 條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 23 條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2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3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2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26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3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4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爲人之行爲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爲人。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2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30 條

行爲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2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爲之。

第 3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24 條 **1**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3**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國民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 45、46 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第 3 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 5 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第 6 條

- 1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 2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 3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2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 3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 10 條

- 1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 3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4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5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 6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 1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 3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第 12 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四 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第 13 條

- 1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 2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

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4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 5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 6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7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4 條

- 1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2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3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16 條

- 1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 17 條

- 1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 1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 3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4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 5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 19 條

- 1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2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 1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 2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3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4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 5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6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 2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3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 4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第 22 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23 條

- 1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第 24 條

- 1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2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5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27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學生之入學

第 28 條

- 1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 2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第 29 條

- 1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 2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 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 1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 2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 3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第 32 條

- 1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 2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 七 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第 3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35 條

- 1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 2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 3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6 條

- 1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第 37 條

- 1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 38 條

- 1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 2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 1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 2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 1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2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3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第 42 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第 43 條

- 1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44 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 45 條

- 1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 2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6 條

- 1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3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4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7 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第 48 條

- 1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家長團體後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第 九 章 國民補習教育

第 49 條

- 1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 2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第 50 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第 51 條

- 1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 2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 3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 4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3 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第 54 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第 55 條

- 1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2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58 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 59 條

- 1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 3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 60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0.05.26 修正公布之第 54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 1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3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4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 4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6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 2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 3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3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 2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4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 5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 1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

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 2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3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2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3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 2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 生 資 格、入 學 方 式 及 就 學 區 劃 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 1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 2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3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5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 6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7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8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 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 2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 3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5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 6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 3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 3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 4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 5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 1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 2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 3 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 4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 5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 6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 7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 1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 2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 2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 2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 2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2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 1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4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6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7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 2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 3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4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

、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60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3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 1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2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第 101 頁

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 1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 2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 3 條

公務員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5 條

- 1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 2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 3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爲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4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爲第一項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 6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 7 條

- 1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 2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8 條

- 1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2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
第 103 頁

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 9 條

- 1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 2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 3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 4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10 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 11 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 12 條

- 1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 13 條

- 1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2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3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 14 條

- 1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

爲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2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 15 條

- 1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2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爲二年。

第 16 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 17 條

罰款，其金額爲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18 條

記過，得爲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9 條

申誠，以書面爲之。

第 20 條

- 1 應受懲戒行爲，自行爲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2 應受懲戒行爲，自行爲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 3 前二項行爲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爲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爲係不作爲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 21 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 22 條

- 1 同一行爲，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 2 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爲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 3 同一行爲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爲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爲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 三 章 審判程序

第 一 節 第一審程序

第 23 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

院審理。

第 24 條

- 1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 25 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 26 條

- 1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 2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 3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27 條

- 1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 2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 28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2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 1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2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3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4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

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 5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 30 條

- 1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 2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 3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31 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 32 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 33 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所屬辦理工法、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 34 條

- 1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 2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3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4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 35 條

- 1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 2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36 條

- 1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 2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 37 條

- 1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3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第 38 條

- 1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2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3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39 條

- 1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第 107 頁

- ，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2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 40 條

- 1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2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 3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 41 條

- 1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2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3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4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 42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 43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 44 條

- 1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 45 條

- 1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2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3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 4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5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 6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 46 條

- 1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 47 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 48 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49 條

- 1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 2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 3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 4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 5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6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 50 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 51 條

- 1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 2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 52 條

- 1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 5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 54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 55 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 56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 57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 58 條

- 1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2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3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4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5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59 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 60 條

- 1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 2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 61 條

- 1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 2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 3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6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 63 條

- 1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 2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3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二 節 上訴審程序

第 64 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65 條

- 1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 2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3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 66 條

- 1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2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 67 條

- 1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 2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3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68 條

- 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 2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69 條

- 1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 2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70 條

- 1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2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 3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 71 條

- 1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2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72 條

- 1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2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73 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74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 75 條

- 1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2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 3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 76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2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77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 2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78 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 7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 80 條

- 1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 2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 3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81 條

- 1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 2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3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 4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82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2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 三 節 抗告程序

第 83 條

- 1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3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4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84 條

- 1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 2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3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四 章 再審

第 85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3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 4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 86 條

- 1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2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87 條

- 1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 2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 3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 88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 89 條

- 1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 2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末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90 條

- 1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2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3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4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 91 條

- 1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 2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 92 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爲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 93 條

- 1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 2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 9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95 條

- 1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2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五 章 執 行

第 96 條

- 1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2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3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爲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爲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 4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 5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97 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爲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 98 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99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 100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爲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 101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 2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 3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 10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 10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任用法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第 28 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3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4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5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私立學校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目

- 第 43 條
- 1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 2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3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10 條
- 1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2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 3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 2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 1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 2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 3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 1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 2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3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 1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2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3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 1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2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3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4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 1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 3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滿後，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滿後，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滿後，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 1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 2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 1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2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 1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 2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 3 條

- 1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 2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 條

- 1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 2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5 條

- 1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 3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 6 條

- 1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 2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3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4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 7 條

1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2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3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 8 條

1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2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9 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1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2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3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 11 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12 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13 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解釋字號】院字第2748號【解釋日期】33.09.05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出租人與承租人或出典人與典權人，雙方均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亦適用之，未便斟酌雙方家庭經濟狀況定其適用與否。****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5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49號【解釋日期】33.09.06

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如掩體及散兵壕之類)，於軍事上顯有直接之效用，自屬軍用物品之一種，又土地得為軍事徵用之標的，軍事徵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文規定，則其犯罪主體無論是否為該基地業主，如有將該基地破壞翻作耕地，縱無利敵故意，仍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損壞軍用物品之罪。【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103****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5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0號【解釋日期】33.09.06

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各款之罪，其所囤積之物品，既應由主管官署沒收，如實際上別無所得利益，即不具備併科罰金之要件，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毋庸併科罰金。【相關法規】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31****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6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1號【解釋日期】33.09.14*

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就強劫罪之物體而為規定，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強劫之地點規定者不同，其列舉之犯罪物體，既僅為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種，則本罪之構成當然以劫取者為上列之物為限，若在該物體上強劫旅客財物者自不包括在內，祇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其法定刑罰是否適當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殊難於法文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以解釋創造之，本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之解釋未便遽予變更。***相關法規：懲治盜匪條例5**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7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2號【解釋日期】33.10.02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是所謂無記名式支票以未載受款人為限，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謂為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為或其被背書人之義，此種形式之支票立法例有特以明文視為無記名式者，我國票據法並無此項特別規定，自不能於解釋上認同一之結果。【相關法規】票據法121****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8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3號【解釋日期】33.10.03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為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為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相關法規】民法725·728·票據法15·16****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399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4號【解釋日期】33.10.03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分而係受雇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相關法規】刑事訴訟法1·陸海空軍刑法5****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0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5號【解釋日期】33.10.03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川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0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6號【解釋日期】33.10.03

行政院頒行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所列情形，如依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出租人本得終止契約，或雖不得終止而當事人雙方曾訂明以此為終止之原因，並不違反禁止規定者，公產管理機關得於承租人有此情形時終止契約，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租賃關係即為消滅，自可另行出租，惟承租人不認其租賃關係已消滅者，得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承租人拒絕返還租賃物者，公產管理機關得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1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7號【解釋日期】33.10.03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雖有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然其規定之本旨，不過就同條例未經本院統一解釋之疑義，認選舉監督有解釋權，各省選舉監督所為之解釋，並非統一之解釋，統一之解釋自應仍由本院行之，故就原呈所舉同條例各疑義，予以解答：

(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規定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雖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為縣參議員之資格。至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是否同條款所稱之公務員一節，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為公務員，即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而又不認為公務員之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自不包含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在內，此項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其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參照後開第十一段解釋)。

(二)鄉鎮保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至應選後得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

(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等語，此所謂參加，係指行使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之行為而言，行使選舉權之行為，即為從事選舉，行使被選舉權之行為，即為當選後之應選，故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且均當選時，如願應選，應就區域選舉之當選為之，其僅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當選或無一當選者，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之部分，即無適用之餘地。若謂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所謂應參加區域選舉，係指僅得為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而言，則凡具有同條例第一條所定被選資格之縣公民為職業團體之會員者，無不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果僅得為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所有職業團體之選舉勢必無人可以當選，此與同條例認職業選舉之本旨顯相矛盾，同條項所稱之參加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既應解為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當選後之應選，即不致發生職業選舉無人可以當選之結果。

(四)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為鄉鎮保長時，得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

(五)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其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

(六)所稱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其機關及人員之名稱未據說明，是否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尚難懸斷，如係此種人員，則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服務機關有組織規程而不送請銓敘之人員，不得謂必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雖可當選為縣參議員，其得兼任與否仍難懸斷，惟原呈所稱社會服務處人員，如係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〇九七號解釋)，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又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並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七)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八)游擊區縣臨時參議會，如在本縣境內不能集會，自非不得在鄰縣或其他適當地點開會。

(九)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遞補為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參議員因不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原呈擬於縣參議員現在地過遠或行蹤不明時，許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自非法之所許。

(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法文既未限定，自可由省政府斟酌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

(十一)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至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臨時參議員。

(十二)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分之現任人員兼任自無不可。【相關法規】公務員服務法14**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2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8號【解釋日期】33.10.04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現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強制執行法1·4**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8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59號【解釋日期】33.10.04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之情事劇變，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故確認給付義務存在，或命債務人給付之判決確定後給付義務消滅前情事劇變，具備同條項之適用要件者，法院自得為增減給付之判決。**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09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60號【解釋日期】33.10.04

(一)依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之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後，即均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則受理該項案件之抗告法院，其關於抗告之一切程序，除別有規定外，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

(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典權人為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排除其適用，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號解釋在案，原代電所述情形，出典人甲與典權人乙既均為出征抗敵軍人，甲自不得援用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典權約定期限屆滿前向乙回贖典物。

(三)鹽專賣暫行條例上所謂一倍至若干倍之罰鍰，其計算方法已見院字第二六一八號及院字第二六四九號解釋。【相關法規】民法923·刑事訴訟法395**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10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61號【解釋日期】33.10.11

(一)減刑辦法第一條所謂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係以罪之本刑為標準，故遇有上開犯罪已依法減輕其本刑之案件，亦應依該條但書所定不予減刑。

(二)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時，該條第二項既無准其將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刑期之明文，自屬不得算入，亦無類推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之餘地，惟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三)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關於褫奪公權，應如何審酌已見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相關法規】中華民國刑法37**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11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62號【解釋日期】33.10.12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罰金，係對於銀行所定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一號參照)，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適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徒刑與罰金，係對於行為人(自然人下同)所定之刑罰，兩者處罰之客體不同，銀行業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該銀行應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處罰，如其所囤積者為日用重要物品，其實施該項行為之人，並應適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相關法規】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31**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2412頁

【解釋字號】院字第2763號【解釋日期】33.10.12

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以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名相當，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尚無審判